

2023年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 农产品配送 价格合同实用(优质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为加快农村经济快速健康规模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根据《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出卖人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_____。

2、所售绿色农产品最低价格(保护价)_____元/斤(张、担)，市场行情上涨时，有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斯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绿色农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样品标准定价(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2、绿色农产品的包装，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三条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 1、实行送货到_____收购点，货物由买受人当面验收。
- 2、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现金结算，钱货两清。不得打白条或代扣其它税费。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买受人在协议履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无故拒收绿色农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物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 3、买受人未按协议规定收购绿色农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_____(5—30%)支付违约金。
- 4、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协议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_____(1—20%)支付违约金。
- 5、出卖人在交售绿色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承担_____(5—25%)违约金。
- 6、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重新包装，损失有出卖人承担。

第五条不可抗力

-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协议规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_____绿色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受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建议后，应在十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2、协议期满，买、卖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_____供应的预测，重新签订_____协议。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协议_____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二

农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供方： ，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 ，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农产品销售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3）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农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

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农产品销售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 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

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农产品销售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

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农产品销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农产品销售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农产品销售合同。

2、农产品销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农产品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农产品销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农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农产品销售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吉林省大明肉业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供货方）： 身份证号：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农副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款：

格，无毒无害，符合我国关于本合同项下农副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从第三方购得农副产品并冒充乙方自种或自养所得交付于甲方。

三、交提货地方、时间、方式：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农副产品采取：乙方送货上门 甲方自提的方式。

提的方式提货，则乙方应保证将农副产品妥善交付于甲方所指定的第一承运人。

四、运费承担及运输方式：运费由-----方，采用-----运输方式。

五、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现金支票 电汇 其它

六、农副产品所有权：乙方向甲方出售的农副产品所有权自乙向甲方交付时转移于甲方所有。

七、农副产品风险承担：农副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农副产品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

八、侵权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引起的侵权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连带或垫付赔偿责任后，乙方应向甲方清偿甲方所支付或垫付的赔偿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返本合同每于第二条约定向甲方交付非由乙方自种自养或质量不合格的农副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

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农副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农副产品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货款，并按照本合同项下农副产品总价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能在约定时间及时将农副产品交付于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农副产品总价款---%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延期交货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接收。如甲方拒绝接收，乙方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迟延交付农副产品的，则如该农副产品价格上涨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付款，如遇该农副产品价格下降时，则甲方有权按照该农副产品下降后的价格进行收购。

十、免责事由：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等) 导致停业，致使甲方无法按约履行义务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按约履行义务的。

十一、填写本合同中的可选项时，可在相关选项前的口中划予以确认，每组选项只可单选，多选无效。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长春人民法院审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供方： ，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 ，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 产品交货单位：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要求，商定合理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责任。

5、产品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产品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提货日期为准。甲方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 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应根据产品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产品、多交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一切实际费

用和逾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应当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要，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日期或合同规定日期提货，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代为保管、保养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损失和运输部门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

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就农产品供销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二、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农残检测、卫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能通过国家质量安全体系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

三、交货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于*****交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及费用。 五、结算方式：银行汇兑或转账（人民币结算）。

六、付款时间：交货后接收、发货确认数15天内付清，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九、其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玉溪农产品配送合同篇六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甲乙双方依据《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 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 《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